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建議由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轉移到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表格，建議讓股份由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轉移到主板上市。

現時尚未能確定是否將會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移。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轉移可實行與否視乎下文所列之條件能否達成，故此，建議轉移可能生效，惟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現時未能確定建議轉移一事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表格，建議讓股份由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轉移到主板上市。

董事謹此鄭重聲明，有關建議轉移之確實時間表尚未最終編定。現時未能確定本公司是否必會進行建議轉移。

建議轉移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建議轉移之條件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轉移，下列條件必須達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i) 1,007,278,688股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131,416,5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根據本公司按認購協議向微軟及IFC授出之A類優先股份所附之兌換權而須予發行之194,5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獲得因實行建議轉移所必需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有關同意及達成所有隨附於此項同意之一切條件(如有)。

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將會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移。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轉移可實行與否視乎下文所列之條件能否達成，故此，建議轉移可能生效，惟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現時未能確定建議轉移一事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建議轉移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以來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是開發商及供應商，在中國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及為客戶度身訂造軟件產品(統稱「電子解決方案」)，並以各政府機關及彼等各自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為主要目標客戶。本集團除以提供電子解決方案作為核心業務外，亦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銷售軟件產品等。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增加股份的流通量及讓大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對本集團加深認識。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對本公司的未來成長、財務上的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均會有裨益。董事預期在建議轉移完成之後，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會有任何變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就建議轉移的進度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不時作出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C」	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一家由成員國透過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機構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已經營運，且由聯交所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營運之證券市場 (期權市場除外)。為免生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微軟」	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建議轉移」	根據證券在主板上市的監管規定，建議把股份由創業板轉移到主板上市

「A類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向微軟及IFC配發及發行之可優先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協議」	本公司、北京中軟資源訊息科技有限公司、微軟及IF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微軟及IFC發行97,250,000股A類優先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振明先生(主席)

崔輝博士

邱達根先生

陳永正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善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及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及[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ss.com.cn>內刊登。